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3

第 1 期 (总第999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2013 年第 1 期

(总第 999 期)

2013 年 1 月 10 日出版

目录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编辑委员会

主任: 张鸿铭

副主任: 王晓峰 刘援利 王济民

编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如兴 王 汐 王建社
王济民 王晓峰 刘支宇
刘援利 李晓武 张鸿铭
陈才杰 陈光锋 陈新华
罗石林 金 明 周 毅
施清宏 祝伦根 夏坚定
徐岳明 董苗虎 詹永枢
潘成坤 潘建漳

主 编: 陈光锋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 (0571)87053687

办公室: (0571)87054642

发行部: (0571)87052465

传 真: (0571)87054639

地 址: 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邮 编: 310025

刊 号: CN33-1354/D

邮发代号: 32-47

发 行: 浙江省报刊发行局

印 刷: 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 <http://zfgb.zj.gov.cn>

省委、省政府文件

- 3/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四届“浙江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的通报(浙委[2012]131号)

省政府令

- 4/ 浙江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04 号)
8/ 浙江省档案登记备份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06 号)
10/ 浙江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07 号)
12/ 浙江省基础测绘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08 号)

省政府文件

- 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从医药大省向医药强省转变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2]99号)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19/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重大文化设施规划与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浙委办[2012]135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浙江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44号)
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2]146号)
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2]150号)
2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的意见(浙政办发[2012]152号)
2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利用体系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2]154号)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第四届“浙江省优秀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的通报

浙委〔2012〕131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我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不断加大对外资经济发展的扶持力度,积极引导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等新社会阶层人士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有力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同时,也涌现出一大批拥护党的领导、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贡献突出的优秀代表。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调动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等新社会阶层人士参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团结引导他们更加坚定地与党和政府在思想上同心同德、目标上同心同向、行动上同心同行,根据浙委〔2011〕5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省委统战部等6部门联合开展了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评选活动。经企业党组织申请,各市推荐,省有关

部门严格评审,媒体公示,省委、省政府决定授予马云等31名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和其他新社会阶层人士第四届“浙江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全省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等新社会阶层人士要以他们为榜样,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努力争做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为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浙江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第四届“浙江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名单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20日

附件

第四届“浙江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事业建设者”名单

马云 阿里巴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首席执行官
李水荣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建荣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邱建林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国标 富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金鹰 浙江腾飞金鹰律师事务所主任
倪良正 圣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廉熙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楼永良 中天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管建平 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协会副会长
励行根 宁波天生密封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省政府令

沈国军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茅忠群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郑坚江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熊续强 银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跃胜 温州开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元豹 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项建忠 浙江通力重型齿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新康 大港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庄奎龙 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潘建清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庞宝根 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宝金 金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松平 浙江嘉宝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河清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继行 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总经理
乔伟海 浙江欧华造船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建铭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建均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合林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总经理
张敏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浙江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04 号

《浙江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 9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夏宝龙

2012 年 11 月 17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村供水管理,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村供水和使用农村供水及其相关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农村供水工程属于公益性基础设施。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供水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建立健全管理机制,督促有关部门加强农村供水管理,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及饮用水安全纳入各级人民政府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农村供水工程建设

和运行资金的支持,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农村供水工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农村供水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卫生、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的农村供水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做好本行政区域农村供水管理的有关工作,并确定相应的管理人员。

第五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农村供水单位应当制订供水安全应急预案,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的供水安全应急预案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农村供水水源、供水工程的义务,有权制止和举报污染水质、破坏或者损坏农村供水工程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农村供水发展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

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农村供水发展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

经批准的农村供水发展规划需要修改的,按照原审批程序报经批准。

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应当符合农村供水发展规划,优先发展城乡一体化和规模化供水工程。

第八条 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用地作为公益性项目建设用地,列入县(市、区)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

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依法使用集体土地,不实行征收的,应当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一致,给予用地补偿。

第九条 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编制初步设计或者实施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审批。

农村供水工程的初步设计或者实施方案应当包括水质净化和消毒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施。其中,日供水1000吨以上或者供水人口1万人以上的农村供水工程,应当建立水质化验室,配备相应的水质化验设施。

第十条 农村供水工程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卫生学评价。农村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建设管理,应当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规定。

供水工程使用的管材和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

单村供水工程的施工,可以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由村民委员会组织实施。

农村供水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正式投入使用。

第十一条 农村供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经有关部门组织清产核资、明晰产权后,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农村供水工程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所有权:

(一)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其所有权归国家所有。

(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筹资,政府予以补助的,其所有权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三)由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单位(个人)共同投资的,其所有权按照出资比例由投资

者共同所有。

(四)由单位(个人)投资,政府给予补助的,其所有权归投资者所有;单位(个人)转让农村供水工程的,其中政府补助资金转为政府投资资金。

第十二条 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汇集整理工程建设资料,建立工程建设档案,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将工程建设档案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的建设档案报送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农村供水工程需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资和村民筹资的,应当按照规定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工程建设的内容、筹资情况、受益范围、工程预决算等应当予以公示。

第三章 供水管理

第十四条 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纳入城市供水管网管理,由城市供水企业实施供水经营、设施维护和运行管理。

城市供水企业不得向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涉及的农村居民用户收取开户费等费用。

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的供水管理,按照《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农村供水工程由所有者确定运行和维护方式。

农村供水工程可以按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方式,委托有资质的专业管理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委托的具体形式由农村供水工程所有者确定。

第十六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养护社会化服务体系。

支持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养护服务机构为单村供水工程等农村供水工程提供经营管理、设施维护和运行以及技术咨询服务。

第十七条 农村供水单位应当配备相应的人员,做好水源巡查、水质检测、供水设施检修和养护等工作,确保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行,真实记录运行日志;建立健全供水档案,并确定专人管理。

农村饮用水水质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饮用水标准。农村供水水质检测结果应当报县级人民政

省政府令

府水行政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禁止在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禁止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使用的用水管网与农村供水管网直接连接。

第十九条 农村供水单位进行供水设施抢修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不得阻挠或者干扰。

第二十条 农村供水单位应当履行普遍服务义务,优先保证农村居民生活用水的供应,不得擅自停止供水。

因供水工程施工或者供水设施检修等原因,确需临时停止供水的,应当在临时停止供水前24小时通知用户,并向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无法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时同时通知用户,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连续超过24小时不能恢复正常供水的,农村供水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应急供水措施,保证用户生活用水的需要。

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建设的农村供水工程,村民委员会应当定期向村民公布水价和水费收支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专项用于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维修和养护的补贴。

农村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计提折旧费和大修费,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用于农村供水工程的更新改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二十三条 农村供水中涉及有关水资源费、城市建设维护费、教育附加费、污水处理费、运行电费以及税收等税费政策,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农村供水从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培训不合格的不得上岗。培训不得收取费用。

第四章 用水管理

第二十五条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和非生活用水实行分类计价。

农村供水价格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政府投资建设的农村供水工程,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

(二)利用其他方式投资建设的农村供水工程,供水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其中单村供水工程供水价格由村民委员会参照政府指导价,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确定。

农村供水价格的制定权限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用户应当节约用水,并遵循下列规定:

(一)按时交纳水费,不得拖欠或者拒付;

(二)不得擅自改变用水性质和用途;

(三)不得盗用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用水。

第二十七条 用户未按时交纳水费的,农村供水单位可以向欠费用户送达《催款通知》,用户收到《催款通知》后15日内仍未交纳水费的,农村供水单位可以停止供水。停止供水前,农村供水单位应当书面告知用户。被停止供水的用户交清拖欠的水费后,农村供水单位应当及时恢复供水。

农村供水单位对欠费用户停止供水的,不得影响其他正常交费用户的供水。

第二十八条 农村低收入家庭等特殊用户,可以免交限额内用水水费,具体用水限额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免交水费的农户名单应当予以公示。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九条 农村供水水源地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跨行政区域的农村供水水源地,由相关人民政府协商后提出意见,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三十条 日供水规模在200吨以上的农村供水水源,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等部门、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按照下列规定划定保护范围,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并设立警示标志:

(一)以小型水库、山塘作为供水水源的,其

保护范围为该小型水库、山塘的集水区域；

(二)以河道作为供水水源的,其保护范围为取水点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的水域；

(三)以大中型水库作为供水水源的,其保护范围为水库库区的保护范围；

(四)以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的,其保护范围为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50 米的范围。

日供水规模不足 200 吨的农村供水水源,按照《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规定,明确保护范围。

第三十一条 农村供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物品的容器、车辆；

(二)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三)向水体倾倒、排放生活垃圾和污水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物质；

(四)设置畜禽养殖场、肥料堆积场、厕所；

(五)堆放生活垃圾、工业废料；

(六)人工投放饲料进行水产养殖；

(七)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 供水工程的沉淀池、蓄水池和泵站周边,不得从事可能造成污染、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 在农村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和地下安全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开沟挖渠或者挖坑取土；

(三)打桩或者顶进作业；

(四)其他可能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在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上下或者两侧埋设其他地下管线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并遵守管线工程规划和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

农村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地面和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标准,参照国家城市工程管线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定期对农村供水水源进行监测;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向

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村供水水源。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农村供水工程的取水、制水、供水定期进行卫生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通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供水水质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并督促农村供水单位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农村供水安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建立工程建设档案,以及未按照规定报送备案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农村供水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水质要求的；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组织抢修,致使供水中断的。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盗用供水的,责令其改正,补交水费,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转供用水的,责令其改正,可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责令其改正,可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使用的用水管网与农村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责令其立即拆除;不拆除的,代为拆除,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的,责令其改正,可处 2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六)

省政府令

项规定,人工投放饲料进行水产养殖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其他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一)城市供水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农村居民用户收取开户费等费用的;

(二)供水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收取水费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从事可能造成污染、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环境保护、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等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对农村供水水源定期进行监测的;

(二)未依法对农村供水工程的取水、制水、供水定期进行卫生监测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收取培训费用的;

(四)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致使农村供水工程不能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供水,是指利用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为农村居民和单位提供生活、生产及其他用水的活动,包括城市供水管网延伸供水、乡镇集中式供水或者联村集中式供水、单村供水。

本办法所称单村供水工程,是指以行政村或者自然村为单位,由独立的水源、净水工程及输配水管网组成独立供水系统的供水工程。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

浙江省档案登记备份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06号

《浙江省档案登记备份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10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省长 夏宝龙

2012年12月17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档案管理,保障档案信息的真实、完整、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档案登记备份的实施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档案登记备份,是指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定期记录机关、人民团体、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有关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以下统称单位)的档案管理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对单位重要档案组织实施电子备份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的档案,包括文字、图表、声像、数码等各种形式的历史记录。

单位的具体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确定。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档案登记备份工作的领导,保障经费投入,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登记备份工作;国家综合档案馆按照本办法规定承担档案备份具体业务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档案登记备份相关工作。

第五条 单位应当每年向本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本单位的档案管理情况,由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下列事项进行登记:

- (一)档案类别、总量,数据库名称及容量;
- (二)当年整理、归档的情况;
- (三)有否自行采取的档案备份措施;
- (四)其他事项。

第六条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单位报送的档案管理情况予以核实,并根据单位档案的价值和国家档案灾害防治要求,提出实施档案备份的意见和档案安全管理的相关建议。

第七条 属于下列范围之一的单位档案应当进行备份,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依法应当保管30年以上的档案;
- (二)列入国家基本专业档案目录的档案;
- (三)由政府投资并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重点建设项目的档案;
- (四)其他应当进行备份的重要档案。

前款所列档案,单位有专门档案馆等设施,已按相关标准规定的安全保障要求进行管理的,经办理档案登记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可以不再备份。

档案备份的周期,由办理档案登记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档案的价值和安全性、数据容量和变化频率、相关标准以及备份成本等因素确定。

省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安全、必要、效益的原则,制定档案备份范围和周期的具体规定。

第八条 单位应当根据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档案备份范围、周期,将相关档案以电子形式复制,形成档案备份数据后报送国家综合档案馆。

档案备份数据应当符合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按相关标准确定的格式和质量要求,其内容应当具有真实性和完整性。

国家综合档案馆接收档案备份数据时,应当对档案备份数据进行检测。不符合要求的,国家综合档案馆应当告知有关单位按规定要求重新报送。

第九条 国家综合档案馆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档案信息化建设要求,同步规划、建设、运行档案备份管理平台及安全防护设施,加强安全管理,提高防范攻击、篡改、病毒、瘫痪和窃密的能力。

第十条 单位、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及国家综

合档案馆在档案登记备份工作中,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制度,落实保密措施,切实做好涉密档案的保密工作。具体办法由省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省保密工作部门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制定。

第十一条 单位、国家综合档案馆可以委托中介服务机构从事非保密档案的数字化加工等具体技术工作。

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守工作秘密,并不得为完成受委托的工作事项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或者提供他人使用其工作中获知的档案信息。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档案中介服务的监督和中介服务人员的指导培训,提高档案中介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第十二条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制定档案信息突发事件与灾害应急预案,明确应对职责和措施。

发生档案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国家综合档案馆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提供数据恢复服务。

第十三条 档案备份数据依法受保护,非经报送单位同意,国家综合档案馆不得向社会提供查询和利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国家综合档案馆可以根据单位的要求,就单位有关档案的内容与档案备份数据是否具有 consistency 提供书面证明。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档案登记备份的,由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建议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或者处分。

向国家综合档案馆报送伪造、篡改的数据用于档案备份的,由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建议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或者处分。

第十七条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国家综合档案馆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或者处分:

- (一)不按照规定开展档案登记备份工作的;
- (二)伪造、篡改、损毁档案备份数据的;
- (三)违反规定,为他人提供利用档案备份数

省政府令

据的；

(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

第十八条 档案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给予处罚;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一)损毁、丢失、篡改、伪造、窃取、倒卖档案

或者档案备份数据的;

(二)擅自提供、复制、公布、销毁档案或者档案备份数据的。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单位以外的组织和个人拥有对国家和社会具有重要保存价值的档案的,鼓励其参照本办法规定自愿办理档案登记备份。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07号

《浙江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10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省长 夏宝龙

2012年12月1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预防和纠正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浙江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机关,包括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行政执法权的工作部门、经依法授权或者委托的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组织。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执法活动,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收费、行政征收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活动。

第三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

法责任制,规范行政执法活动,加强教育培训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做好依法行政评议考核工作。

第二章 责任追究范围和责任主体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以下简称过错责任):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申诉、控告、检举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按照规定实施许可、审批的;

(三)不按照规定履行检查、检验、监测等行政监督职责的;

(四)其他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过错责任:

(一)超越职权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的;

(三)无合法依据,或者适用依据错误的;

(四)基本事实认定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

(五)故意刁难,选择执法,滥用自由裁量权,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或者行政执法结果明显不公的;

(六)行政执法方式明显粗暴的;

(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权限、条件、程序、时限或者方式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工作人员的过错责任,由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下统称责任人员)承担。

对行政执法机关追究过错责任的,应当同时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

第三章 责任追究的种类和适用

第八条 过错责任追究的种类:

- (一)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二)通报批评;
- (三)暂扣或者缴销行政执法证件;
- (四)调离行政执法岗位;
- (五)责令辞去职务;
- (六)免职;
- (七)辞退;
- (八)国家、省规定的其他种类。

前款规定的各项种类,适用于对责任人员追究过错责任的情形;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种类,适用于对行政执法机关追究过错责任的情形。

第九条 责任人员行政执法过错行为(以下简称过错行为)情节较轻的,予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予以暂扣或者缴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可以同时予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社会影响,不再适合担任现任职务或者不再适合继续在行政执法机关工作的,予以责令辞去职务、免职或者辞退,并可以同时适用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其他任一过错责任追究的种类。

追究行政执法机关过错责任的,予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过错行为情节严重的,予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通报批评。

第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过错责任:

- (一)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二)干扰、妨碍、抗拒对其过错行为进行过错责任追究的;
- (三)对投诉人、举报人、申诉人打击报复的;
- (四)同一工作人员一年内出现两次以上同类过错行为的;

(五)行政执法机关内部管理和监督不力,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重大违法行政执法案件、事件或者因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而导致重大事故,造成严重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追究过错责任的情形。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能够主动、及时报告过错行为并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追究过错责任。

过错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于追究过错责任。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追究过错责任:

- (一)因不可抗力或者紧急避险等因素,无法正常履行法定职责的;
- (二)行政执法依据不明确或者对有关事实和依据的理解认识不一致,致使行政执法行为出现偏差的;
- (三)行政管理相对人弄虚作假,致使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难以作出正确判断的;
- (四)其他依法不予追究过错责任的情形。

第十三条 受到过错责任追究的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取消其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决定对责任人员责令辞去职务或者免职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其酌情安排适当岗位或者相应工作任务,责任人员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一年后如果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的,除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外,还应当按照领导干部问责的相关规定征求上一级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四条 追究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过错责任同时需要追究责任人员纪律责任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给予处分。不得以过错责任追究代替处分。

第四章 责任追究程序

第十五条 追究行政执法机关的过错责任,由行政执法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执法机关进行调查、作出决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进行调查、作出决定。

省政府令

追究过错责任的机关以下统称责任追究机关。

第十六条 监察机关依法履行行政监察职责,按照管理权限向责任追究机关提出追究过错责任的监察建议。

有关国家机关在受理投诉举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活动中,或者在行政执法监督、审计以及处理查办重大事故、事件、案件等工作中,发现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过错行为的,有权向责任追究机关提出追究过错责任的建议。

第十七条 责任追究机关根据调查需要,可以向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及相关单位、人员调取材料和询问了解情况。

立案调查的案件,经调查不需要追究过错责任的,责任追究机关应当撤销立案,并告知被调查单位、人员及提出追究过错责任建议的有关单位。

立案调查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办案期限的,经责任追究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八条 责任追究机关应当将调查情况及拟追究过错责任的依据告知被调查单位、人员,并

充分听取被调查单位、人员的陈述和申辩,对其提出的事实、证据、理由,经调查认为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经调查及认定,责任追究机关决定对被调查单位、人员追究过错责任的,应当作出书面决定,载明调查认定的事实、责任追究种类及依据、决定机关、生效时间、责任人员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的权利等基本事项,送达被追究过错责任的行政执法机关、责任人员,并对提出追究过错责任建议的有关单位予以书面回复。

第十九条 责任人员对涉及本人的过错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不服处分的规定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责任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应当对责任人员追究党纪责任的,依法移送纪律检查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基础测绘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08号

《浙江省基础测绘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10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省长 夏宝龙

2012年12月1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基础测绘管理,规范基础测绘活动,保障基础测绘事业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基础测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

果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基础测绘活动及其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基础测绘是公益性事业。

基础测绘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分级管理、定期更新、保障安全、促进应用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基础测绘工作的领导,组织制定并实施基础测绘规划,将基础测绘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础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

当加强基础测绘科学研究、设施建设和信息化测绘体系建设,建立统一的基础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基础地理信息资源共享,提高基础测绘保障服务能力。

基础测绘设施建设应当遵循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有效利用、兼顾当前与长远需要的原则,避免重复投资。

第七条 基础测绘必须采用国家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

第二章 基础测绘规划与计划

第八条 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发展和改革、财政、国土资源、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林业、海洋与渔业、人民防空、电力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的基础测绘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编制本地区基础测绘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第九条 基础测绘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涉及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或者作战工程的,还应当征求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

基础测绘规划报送审批文件应当附具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第十条 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公布经批准的基础测绘规划。其中涉及保密的内容不得公布;确需公布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保密处理并经依法审定后方可公布。

经批准的基础测绘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组织编制和审批程序执行。

第十一条 基础测绘规划的规划期为5年。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专家、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提出规划实施评估意见。

规划实施评估意见应当作为修改规划和制定新规划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发展和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根据基础测绘规划、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在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年

度计划,并分别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接受备案的主管部门应当对报备案的基础测绘年度计划进行审核。对成果可以共享的测绘项目,应当统筹协调,避免重复投入。

第三章 基础测绘项目的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基础测绘项目由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省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负责下列基础测绘项目的组织实施:

(一)建立和复测全省统一的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空间定位网;

(二)测制和更新全省1:10000、城市规划区1:50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

(三)组织实施省基础航空摄影;

(四)取得省基础地理信息的卫星遥感资料;

(五)建立、维护和更新省基础地理信息系统;

(六)收集、采集和更新全省地名地址数据,建立和更新数据库;

(七)组织实施省海洋测绘,建立和更新海洋地理信息系统;

(八)建立和维护省地理空间数据交换和共享平台;

(九)编制省综合地图集、普通地图集;

(十)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基础测绘项目。

第十五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下列基础测绘项目的组织实施:

(一)建立和复测基础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空间定位网;

(二)测制和更新1:2000、1:1000、1:5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

(三)组织实施基础航空摄影;

(四)取得基础地理信息的卫星遥感资料;

(五)建设和维护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

(六)收集、采集和更新地名地址数据,建立和更新数据库;

(七)建立和更新城市三维模型及三维地理信息系统;

省政府令

(八)测绘城市地下空间的管线、轨道交通等设施,建立和更新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系统;

(九)建立和维护地理空间数据交换和共享平台;

(十)编制综合地图集、普通地图集;

(十一)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基础测绘项目。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根据基础测绘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国家、省规定的测绘成本定额,确定基础测绘年度预算经费,保障基础测绘项目的实施。对经济欠发达地区基础测绘经费的财政支持,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省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的基础测绘项目,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财政规定需由设区的市承担有关经费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基础测绘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财政和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基础测绘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开展基础测绘项目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组织实施基础测绘项目,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

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规定的测绘资质,并不得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

第十九条 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应当与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基础测绘项目的内容及其完成时间、经费支付进度、成果验收标准、成果归属与汇交要求、保密规定、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依法约定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基础测绘成果质量管理制度,对完成的基础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第二十一条 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保密制度,完善保密措施,加强对从业人员的保密知识教育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

基础测绘设施遭受破坏的,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组织力量修复,确保基础测绘活动正常进行。

第二十三条 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需要,按照《基础测绘条例》和突发事件应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基础测绘应急保障预案。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发生后,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基础测绘应急保障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应急测制和更新工作。

第四章 基础测绘成果的更新与利用

第二十四条 基础测绘成果应当根据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基础地理信息变化情况等因素确定更新周期。自然灾害多发地区以及国民经济、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急需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及时更新。

下列基础测绘成果实行定期更新:

(一)1:10000、1:500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每3年更新一次;

(二)1:2000、1:1000、1:50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每2年更新一次。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对基础测绘成果实行动态更新。

第二十五条 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更新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及时收集有关行政区域界线、地名、水系、交通运输、居民点、植被等地理信息的变化情况。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林业、海洋与渔业、人民防空、电力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

第二十六条 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实行共享。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公布基础测绘成果目录。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其他测绘活动时,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基础测绘成果。

使用财政资金的除基础测绘以外的其他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测绘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项目立项前或者财政部门在审核项目预算支出时,应当书面征求同级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的意见。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10日内反馈意见。

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认为已有基础测绘成果可供利用的,应当提供相应的基础测绘成果。

确属重复测绘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立项和预算支出。

第二十七条 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利用基础测绘成果和相关地理信息,对一定区域内重要的自然、经济、社会要素进行定量化、空间化的动态监测和分析,为政府管理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第二十八条 基础测绘成果的检验、汇交、保管、提供、利用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浙江省测绘管理条例》、《浙江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基础测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浙江省测绘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

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编制基础测绘规划的;

(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基础测绘财政经费的;

(三)未按照保密规定对涉密人员、涉密项目进行管理,或者发生失泄密事件的;

(四)未及时采取措施、组织力量修复基础测绘设施,影响基础测绘活动正常进行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从医药大省向医药强省转变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2〕9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医药产业是我省工业转型升级的重点,是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内容,也是重要的民生产业。为进一步提升我省医药产业竞争优势,加快从医药大省向医药强省转变,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我省是全国医药生产大省,医药产业长期以来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和优势。但我省医药产业与国内外先进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产业技术创新能力不强,企业“低、小、散”问题仍然突出,原料药的绿色安全生产模式亟待普及,生物医药做强做大亟待突破,现代中药的特色化、规模化发展亟待加强,医药制剂的规模、比重和水平亟待提

高,既面临着在激烈的医药市场竞争中生存发展的严峻考验,也面临着在发展现代医药产业中加快做强的重大机遇。加快从医药大省向医药强省转变,是解决浙江医药产业生存、发展、做强问题的现实需要,是建设工业强省的重要内容,是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重要保障。

二、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推动现代医药产业绿色发展,以现代生产制造模式替代传统的生产制造模式,促进医药企业和集聚区加快实现从传统制造模式向采用全封闭的生产体系、自动化制造方式、智能化系统控制、零排放处理模式、园区化公共服务和污染有效监控的现代制药模式转变;以中成药、成品药、替代进口药、现代生物药为重点,加大

省政府文件

现代医药产业技术创新的力度,集中力量做强做大生物制药和医药制剂产业,全面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水平,增创产业特色优势,实现我省从医药

大省向医药强省的转变。

(二)主要目标。争取到2017年,全省医药工业总产值达到2700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

我省医药产业发展目标指标分解

| 时间节点 | | 2011年 | 2017年 |
|------|-----------------|---------------|---------------------------|
| 转型发展 | 医药制剂与原料药的产值比 | 0.5:1 | 1:1以上 |
| | 中药产业在全国的位次 | 第18位 | 进入前10位 |
| | 医疗器械和制药装备 | 第6位 | 进入前5位 |
| 规模发展 | 龙头企业培育 | 销售规模50亿元以上1家 | 销售规模百亿元以上企业5家;50亿元以上企业5家 |
| | 单品种销售超亿元品种 | 40个 | 60个 |
| | 以县为单位医药产业集聚区块 | 规模超50亿元集聚区块4个 | 规模200亿元集聚区块4个;100亿元集聚区块5个 |
| | 进入国际主流市场制剂品种 | 6个 | 80个 |
| 创新发展 | 企业研究开发投入占销售产值比重 | 2.9% | 4% |
| | 新产品产值率 | 30% | 45% |
| | 新药创制 | — | 上市3—5个创新药物、改造5—10个大品种药物 |
| | 原料药通过国际认证在全国占比 | 30%以上 | 30%以上 |
| 绿色发展 |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 — | 年均下降4%—5% |
| | 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 | — | 下降30%—40% |

三、重点任务

(一)积极推进医药原料药产业转型发展。加快原料药企业向现代制药模式的转型,率先开展“减员增效、减耗增效、减能增效、减污增效、提高优质品率和全员劳动生产率”的“四减两提高”等专项行动,大力推进先进工艺、装备和自动化控制技术的应用,实现原料药全流程密闭化、智能化生产。提高准入门槛,加快淘汰落后产能,鼓励原料药企业通过市场采购解决医药中间体来源,减少排放源,提升发展质量。支持原料药产业的创新发展,鼓励开发市场需求潜力大、发展前景好、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的新型原料药。支持原料药国际注册和认证,争取更大的主流市场份额。优化原料药产业布局,加快原料药企业向园区集聚,规划推进台州、绍兴等医药产业园区建设,建设生态化、可循环的智能化医药产业园区。支持原料

药企业和有条件的装备制造业企业整合发展智能医化装备产业。

(二)做大做强医药制剂产业。依托原料药优势,实现向制剂深度延伸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原料药龙头企业积极开展制剂产品的国际认证,争取实现制剂产品的规模化出口,同时支持通过FDA、COS认证的原料药向制剂深加工产品延伸,开发生产替代进口药品,更多占领国内制剂市场。加大引进和合作力度,支持跨国制药企业在我省布点发展医药制剂产业。发挥我省生物医药产业的领先优势,加快技术创新,争取生物医药领域的创新发展取得重大突破。重视制剂新品种和新剂型的开发,加快形成一批在国内有重大影响力的主导药物品种、一批成长速度快的潜在培育药物品种、一批发展前景好的创新药物品种。

(三)加快推进中药现代化工程实施。组织

实施一批疗效确切、安全可靠、质量可控的中药创新药物的研发和传统优势品种的二次开发,探索建立符合中药特色和国际标准的质量检测方法和控制体系,进一步提高中药产品及中药材的质量水平。依托现代农业的发展,支持磐安等地“浙八味”中药材产业基地的发展。积极推进《浙江省浙产道地药材“浙八味”振兴方案》的实施,扶持建设一批“浙八味”道地药材、铁皮石斛等特色中药材规范化、规模化种植基地,深入推进中药材GAP基地建设。加大中药材深加工产品的开发力度,大力发展中成药和保健产品,做大一批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加快发展植物提取物产业,推动中药产业快速有序发展,重振中药辉煌。

(四)重视发展特色医疗器械和设备制造业。在支持已有优势医疗器械和制药装备产业做大做强同时,重点推进医学成像、体外诊断、人体功能状态监测仪器,急救及新型外科手术设备,光机电一体化大型医疗器械核心部件、关键技术的开发和国产化;大力发展社区和农村基层用的普及型医疗设备和微创介入、外科植入、人工器官及组织工程产品;积极发展具有组织生物相容性、可降解的高科技生物敷料和新型医用卫生材料。

(五)加快产业集聚区块建设和医药龙头企业发展。支持杭州生物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和浙东南国家化学原料药出口基地两大国家级医药产业基地的建设,加快提升发展水平,实现向现代医药产业发展模式转变,力争使杭州生物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成为国内重要的生物医药和制剂药物产业基地。支持绍兴滨海新城、湖州和金华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区块、杭州湾医疗装备产业集聚区块、舟山新区海洋生物产业集聚区块的规划和布局。坚持扶优扶强,引导优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大企业战略、品牌战略、知识产权战略和标准化战略,完善产业链,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快培育和发展龙头骨干医药企业。

四、政策举措

(一)实施医药产业“四减两提高”现代制造模式改造提升专项行动。把医药产业列入全省工业“四减两提高”专项行动的重点领域,用3—5年时间,基本淘汰传统、手工、落后的制造模式,杜绝“恶臭工厂”,全面改造污染集中的医药制造基地,实现现代制药模式的全面覆盖。推

广运用自动化的生产线替代以低素质手工操作为主的工艺流程,实现减员增效;推广应用现代化的节能技术装备和工艺,实现减能增效;通过系统化的智能控制,最大程度地减少原材料投入和生产过程中的浪费,实现减耗增效;加强源头控制,减少排放源,实现减污增效;全面提高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优质品率。各医药企业所在地政府或园区管委会必须根据本地医药企业的发展实际,认真制定专项行动实施计划,进一步明确有关政策举措,引导和督促企业按要求实施改造提升。专项行动的落实情况将列入省政府对有关市县的考核内容,对不落实的地区和企业,不予享受各项优惠政策。

(二)支持加快医药产业集聚发展。省政府根据各地医药产业基础、今后发展重点和方向、地方政府积极性、政策措施等条件,认定若干医药产业集聚区块。医药产业集聚区块要健全领导、规划、政策和资金等保障措施,并实施单独考核。实施“腾笼换鸟”、“退低进高”,加快非医药制造企业、低端产品生产企业迁出医药产业集聚区块步伐,优化集聚区块产业发展布局。在符合医药产业布局和落实清洁生产措施前提下,鼓励企业通过市场采购解决中间体来源,允许保留后道生产工序的生产;原料药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后空置的场地和设施,允许企业进行二次开发,发展高附加值、高成长性的新型原料药与成品药。医药产业集聚区块之外依照有关规定不再新布点建设原料药生产企业。推进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工作。加快医药产业集聚区块的“智慧园区”建设试点。创新体制机制,探索建设股份制、企业化运作、政府适当补助、能发挥作用的公共服务平台,改进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效率,更好地为更多企业提供高水平服务。

(三)推动企业主导的现代医药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在全省范围内择优选择具有较好研发基础、较强创新能力、能有作为的医药企业,组建若干家现代医药产业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市县共同支持,围绕成品药、中成药、生物药、生物医学工程产品为目标,部署现代医药产业技术创新的综合试点。

(四)加大财政金融扶持力度。全面落实国

省政府文件

家和我省支持高技术产业发展的有关财政税收政策,推动医药产业实施“四减两提高”专项行动,省级各类工业、科技、环保专项资金给予优先支持。省政府从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科技专项中安排资金支持第一批现代医药产业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按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5%以上和3%—5%两个档次,分别给予每家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1000万元、500万元的省级补助;对每个省级重点研究院,省科技厅每年至少安排一项技术攻关课题,并按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5%以上和3%—5%两个档次,分别给予150万元、100万元的现代医药重大科技攻关课题经费补助。有关市、县(市、区)按照不少于省级补助资金额度,安排配套资金。逐步增加省中药现代化专项资金规模,以加快我省中药优势产业的发展。优先支持医药龙头企业发行公司债、可转换债以及中长期企业债。积极推动医药企业实现上市融资,推动未上市公司优化股权结构。对异地借壳上市的我省医药企业回迁浙江的,开辟“特别通道”。鼓励符合条件的已上市企业通过各种方式扩大再融资规模,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引导和支持各类风险投资、创投基金优先投资和支持医药产业的发展。

(五)实施医药企业进入现代医药园区的药品审批绿色通道。对于医药企业实施整体兼并、联合重组后进入现代医药园区,按照生产企业内部变更企业名称和生产地址的方式转移药品文号。医药企业搬迁进入现代医药园区或现代医药产业基地生产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药品生产许可证、GMP认证和变更药品注册证明文件等事项(法律规定由国家一级审批的除外)一次申请、联合办理,加快搬迁后的审批进程。

(六)支持医药企业拓展市场。引导和鼓励企业重视市场营销,加快拓展国内外市场。继续抓好医药制剂重点品种的认定和培育工作,切实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完善省级医保目录管理,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在我省权限内及时调整医保目录乙类品种结构。省内企业研发和生产的一类新药、二类中药和二次开发的名优中成药,以及已进入其他省份地方医保目录的我省企业生产的药品,优先进入我省医保目录,提高本省医药制剂在省级医保目录中的占比,同时可以作为基层医疗

机构基本药物省增补品种筛选对象。提高本省药品制剂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中的份额。根据传统中药品种区域性用药特点,提高市场占有率水平;对医药制剂重点品种、应急储备品种、中药保护品种、专利药品给予政策倾斜;对受保护的中成药、国家保密技术、保密处方药品以及重点鼓励发展的医药项目和先进制药技术产品,定价时适当放宽期间费用率和利润率控制标准。实施鼓励企业开发创新,保护和扶持中医药发展的价格政策。鼓励医院优先使用本省品牌药品和疗效好、性价比高的创新药;对以高质量原料药为依托生产的医药制剂产品,在质量领先、价格合理前提下,开展定点采购试点。完善医药储备管理,优先将医药制剂重点品种纳入储备管理,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七)重视质量安全,加强品牌建设。重视行业准入标准管理,促进行业有序竞争和可持续发展。重视和加强行业标准的研究制订,鼓励企业开展与国际标准的行业对标,提高产品品质。完善全流程监管措施,规范医药生产和市场行为,保证药品质量,坚决查处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医药产品的违法行为。支持以行业龙头企业为依托,鼓励兼并重组,开展诚信建设,形成一批品牌企业和品牌药品。充分发挥医药行业协会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支持有关行业协会发挥作用,促进中药材规模化、规范化种植,促进中药饮片的规范化发展。

(八)加强对现代医药产业发展的引导和服务。建立由省经信委牵头,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卫生厅、省物价局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省现代医药产业技术创新的综合试点工作和现代医药园区的发展工作。有关市、县(市、区)要结合当地实际,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省级有关部门要积极研究落实加快我省现代医药产业发展的具体政策,加快形成较为完善的政策体系;会同相关地方围绕医药产业发展布局调整和建设项目用地需要,加强土地资源保障,加快现代医药产业的发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2年11月29日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省重大文化设施规划与建设 领导小组的通知

浙委办〔2012〕135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省重大公共文化设施规划与建设工作的领导,大力推进文化强省建设,省委、省政府决定,成立省重大文化设施规划与建设领导小组。

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葛慧君(省委常委、副省长、省委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郑继伟(副省长)

成 员:马林云(省政府副秘书长)

胡 坚(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龚吟怡(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文明办主任)

孙景森(省发改委主任)

钱巨炎(省财政厅厅长)

楼小东(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徐 震(省环保厅厅长)

谈月明(省建设厅厅长)

金兴盛(省文化厅厅长)

鲁善增(省科协党组书记、副主席)

赵和平(省作协党组书记、副主席)

杨戍标(杭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委宣传部),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马林云、胡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龚吟怡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21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浙江省政府 质量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14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调整浙江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成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 任:毛光烈(副省长)

副主任:孟 刚(省政府副秘书长)

瞿素芬(省质监局局长)

成 员:何中伟(省发改委副主任)

李上葵(省经信委总工程师)

王宏理(省科技厅副厅长)

施彩华(省监察厅副厅长)

罗石林(省财政厅副厅长)

卢春中(省环保厅副厅长)

樊剑平(省建设厅副厅长)

任 忠(省交通运输厅总工程师)

李 锐(省水利厅总工程师)

唐中祥(省农业厅副厅长)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吴 鸿(省林业厅副厅长)
周日星(省商务厅副厅长)
潘晓波(省国资委副主任)
乐国定(省国税局副局长)
劳晓峰(省地税局副局长)
吴国升(省工商局副局长)
杨 焯(省质监局副局长)
王旭昉(省安监局总工程师)
王 杰(省统计局副局长)

吴晓波(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
宋明顺(中国计量学院副院长)
李振韶(省质量协会常务副会长)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质监局,瞿素芬兼任办公室主任,杨焯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1月29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2〕14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实施《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7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商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09年第9号),加快发展对外承包工程事业,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条例》的重大意义

对外承包工程是货物贸易、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的综合载体,是实施“走出去”战略的重要内容,对于稳定和扩大出口、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做强实体经济具有重大意义。为规范管理、促进对外承包工程健康发展,国务院制定了《条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战略、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条例》的重大意义,认真落实《条例》的各项规定和要求,鼓励和支持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制订和完善促进对外承包工程的配套政策和具体措施,建立、健全对外承包工程服务体系和风险保障机制,进一步提高全省对外承包工程的质量和水平。

二、规范对外承包工程的资格管理,推动便利化

(一)认真落实资格管理。从事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单位应当依照《条例》规定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并从法人资格、资金、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安全防范能力、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以及商业信誉等方面体现适度从严的要

求。明确工程建设类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特级或者一级(甲级)资质证书,非工程建设类单位上一年度机电产品出口额达到5000万美元,或自行设计、生产(含组织生产)、出口的成套设备或大型单机设备出口额达到1000万美元,或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达到1000万美元且近3年中成功实施过3个单项合同额在5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由省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建设类单位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配合。省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设区市和义乌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外承包工程的资格管理。

(二)简化资格审批流程。申请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省属企业和单位(含央企在浙的单位)向省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他企业和单位应向注册所在地市级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市级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受理。非工程建设类单位申请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受托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省商务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工程建设类单位申请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受托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征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并由受托市商务

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省商务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获得批准后,申请单位到省商务行政主管部门领取《资格证书》,并缴纳劳务合作备用金。

(三)建立监督检查机制。由省商务厅牵头组织实施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的定期监督检查工作,工程建设类单位由省商务厅会同省建设厅组织实施。定期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对外承包工程单位负责人参加省商务厅组织的年度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培训情况,定期向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按照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和统计部门的规定,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情况,对外承包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境外风险防控监督检查以及有关资信评级情况。对境外工程出现严重事故、突发事件处置不力或不服从我驻外经商机构协调扰乱市场秩序性质严重的企业,省商务厅应根据《条例》规定取消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对工程建设类单位,省建设厅将向资质许可机关建议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对通过监督检查的单位,在《资格证书》中加盖公章。对未通过监督检查的不得享受当年度相关扶持政策。

三、优化对外承包工程的发展环境,健全服务体系

(一)加大金融支持。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对实力强、信誉好的机电成套、建筑业企业开展境外承包工程项目的专项贷款。把境外承接工程业务纳入出口信用保险范围,鼓励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降低出口收汇风险,对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按照我省支持外贸发展政策,给予同等比例的保费补贴。鼓励对外承包工程较为发达的地区设立对外承包工程保函风险专项资金,支持企业申报国家对外承包工程保函风险专项资金,帮助解决在实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中开具投标、履约、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问题。

(二)优先评优晋级。在评选各类先进中,同等条件下对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企业、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监予以优先考虑。在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中获得的各项荣誉(包括境内外),在本省参加招标投标资格审查时予以优先认可。境外承包工程年完成营业额超 5000 万美元的企业,在资质升级

和增项时予以支持。对境外从事工程经营管理的人员在职称评定、执业资格认定等方面予以支持。

(三)加强配套服务。各级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对外承包工程信息收集、通报制度,及时公布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发布境外投资环境介绍,国家援外项目和境外工程项目信息,引导企业寻求商机。各级公安、税务、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管理、外事等部门要尽可能简化手续,提高办事效率,在人员出入境、出口退税、货物通关、外汇使用等方面,依法为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

(四)注重行业服务和自律。充分发挥省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和建筑业协会的专业咨询、项目合作、业务培训等相关服务功能,借助省内骨干承包工程企业在海外的网络渠道,完善项目信息、风险预警信息的发布制度。建立对外承包工程专家库,帮助掌握国际承包工程市场最新动态、提供业内咨询。针对成员企业承包工程发展特色和产业优势,定期组织交流互动,开展项目对接,推进战略联盟。同时加强行业自律,避免无序竞争。

四、大力开拓对外承包工程市场,促进业务发展

(一)完善促进政策。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和引导作用,积极运用国家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和浙江省实施“走出去”战略专项资金,对境外承包工程项目给予贷款贴息和奖励资助。鼓励企业承揽境外工程项目,对承揽境外工程承包业务过程中发生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等所发生的手续费给予一定资助。鼓励企业参加商务部和省商务厅组织的境外工程展览和各类经济技术合作促进活动,对公共费用及国际旅费给予资金支持。

(二)突出业务指导。充分发挥我省建筑业发达、机电装备制造实力雄厚、设计咨询配套的优势,推动企业间的资源整合、与央企的项目联合,大力发展总承包、EPC 和 BOT 项目,促进设计咨询、装备制造、安装调试和管理营运的集成,推动浙江加工制造业从出口供货商向系统集成商转变,增强国际市场竞争力。鼓励和支持具有一级(甲级)及以上资质的建筑业企业、自营出口为主的机电装备制造企业申报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对已经取得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的企业,要积极推动其“走出去”承揽境外工程项目。鼓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对外承包工程企业承揽对外援助成套项目。

(三)多元开拓市场。鼓励企业继续开拓东南亚等传统市场,重点开拓非洲、中东和拉美地区等新兴市场,积极开拓欧美等高端市场。支持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在境外直接投资,引导工程承包商与加工制造商的合作,带动产品、设备和技术的出口,推动我省技术成熟、市场饱和的产业逐渐向其他发展中国家梯度转移。鼓励通过新设、收购、控股等方式,在境外投资设立工程承包企业,获取当地各类投标承包资质。鼓励企业探索利用股份合作、项目合作等方式,与国内外知名承包商组成联合体,组织设计咨询、装备制造企业共同参与国际承包工程。

(四)落实安全生产和风险控制。按照属地管理和谁派出、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境外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和风险控制责任。各级商务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应督促和指导对外承包工程单位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加强对外派人员的安全教育,按时支付境外人员工资,及时办理相关人身保

险。要建立、健全境外突发事件预警、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制订好应急预案,一旦发生境外突发事件,应及时向我驻工程项目所在国经商机构和国内主管部门报告,并自觉接受我驻外机构的指导。全省各级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国别、地区安全状况的评估结果,及时提供预警指导。

五、加强对外承包工程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对外承包工程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积极推进对外承包工程的健康发展。省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省建设、财政等部门,加强对全省对外承包工程工作的指导,落实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精神各司其职,紧密协作,形成合力。各地要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和解读《条例》及相关的政策措施,积极推广发展对外承包工程好的做法和经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3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2〕15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制度,有效提高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部等六部委《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12〕2605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随着我省全民医保体系的初步建立,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有了基本保障,但由于现行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特别是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的保障水平不高,人民群众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还比较重,要求降低医疗费用尤其是大病医疗费用个

人负担的反映仍较强烈。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是在基本医疗保障的基础上,对大病患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的一项制度性安排,可进一步放大保障作用,是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拓展和延伸,是对基本医疗保障的有益补充。开展这项工作,是减轻人民群众大病医疗费用负担,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的迫切需要;是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推进全民医保制度建设的内在要求;是促进政府主导与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和质量的有效途径;是进一步体现互助共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举措。

二、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安排。把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放在首位,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等的协同互补作用,加强制度之间的衔接,形成合力。

(二)坚持政府主导,专业运作。政府负责基本政策制订、组织协调、筹资管理,并加强监管指导。利用商业保险机构的专业优势,支持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提高大病保险的运行效率、服务水平和质量。

(三)坚持责任共担,持续发展。大病保险保障水平要与经济社会发展、医疗消费水平及承受能力相适应。强化政府责任和社会资源利用,建立政府、个人和保险机构共同分担大病风险的机制。坚持当年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测算、稳妥起步、规范运作,保障资金安全,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坚持因地制宜,机制创新。鼓励各地不断探索创新,结合实际制订开展大病保险的具体方案和配套政策,完善大病保险承办准入、退出和监管制度,完善支付方式,规范诊疗行为,建立大病保险稳健运行的长效机制。

三、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统筹层次和筹资方式

(一)统筹层次。以市为单位开展大病保险统筹,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探索建立覆盖职工、城镇居民、农村居民的统一的大病保险制度。

(二)筹资标准。各市综合考虑当地城乡居民患大病发生高额医疗费用的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筹资能力、基本医疗保险补偿水平等因素,在科学测算的基础上,自行确定筹资标准。

(三)资金来源。可从城镇居民医保基金、新农合基金中划出一定比例或额度作为大病保险资金。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基金有结余的地区,利用结余筹集大病保险资金;结余不足或没有结余的地区,在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年度提高筹资标准时统筹解决资金来源。具体筹资方式由各市人民政府确定,逐步建立大病保险多渠道筹资机制。

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保障内容

(一)保障对象。大病保险保障对象为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的参保(合)人。

(二)保障范围。大病保险的保障范围要与

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的保障范围相衔接。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按政策规定提供基本医疗保障。在此基础上,大病保险主要在参保(合)人患大病发生高额医疗费用的情况下,对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补偿后需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给予保障。高额医疗费用,可以个人年度累计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超过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为判定标准。合规医疗费用,指实际发生的、合理的医疗费用(可规定不予支付的项目)。高额和合规医疗费用的具体标准由各市人民政府确定。各地也可以从个人负担较重的疾病病种起步,或以高额医疗费用和疾病病种相结合的方式探索开展大病保险。

(三)保障水平。要以力争避免城乡居民发生家庭灾难性医疗支出为目标,合理确定大病保险补偿政策,实际支付比例不低于50%;按医疗费用高低分段制订支付比例,最大限度地减轻个人医疗费用负担。

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衔接,适时调整职工大病保险等相关政策。建立大病信息通报制度,及时掌握大病患者医保支付情况,加强政策协调,完善配套措施,切实避免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

五、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承办方式

(一)向商业保险机构购买大病保险。各地发展改革、人力社保、卫生、财政部门制订大病保险的筹资、报销范围、最低补偿比例,以及就医、结算管理等基本政策制度,并通过政府招标选定承办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招标主要包括具体补偿比例、盈亏率、配备的承办和管理力量等内容。符合基本准入条件的商业保险机构自愿参加投标,中标后以保险合同形式承办大病保险,承担经营风险,自负盈亏。

(二)严格商业保险机构基本准入条件。承办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符合保监会规定的经营健康保险的必备条件;在中国境内经营健康保险专项业务5年以上,具有良好市场信誉;具备完善的服务网络和较强的医疗保险专业能力;配备医学等专业背景的专职工作人员;商业保险机构总部同意分支机构参与当地大病保险业务,并提供业务、财务、信息技术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等支持;能够实现大病保险业务单独核算。

(三)规范大病保险招标投标与合同管理。各地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建立健全招标机制,规范招标程序。要将投标人的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作为招标文件和综合性评价的重要指标,择优选择商业保险机构,中标结果向社会公示。商业保险机构中标后以保险合同形式承办大病保险,合同期限原则上不低于3年。要遵循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合理控制商业保险机构盈利率。为有利于大病保险长期稳定运行,切实保障参保(合)人实际受益水平,可以在合同中对超额结余及政策性亏损建立相应动态调整机制。各地要不断完善合同内容,推动形成全省统一的合同范本。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合)人权益的情况,合同双方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作,并依法追究责任。

(四)不断提升大病保险管理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获得的保费实行单独核算,确保资金安全,保证大病保险支付能力。加强大病保险与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经办服务的衔接,实现大病保险管理信息系统与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信息交换和数据共享,提供“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和异地结算服务,确保群众方便、及时享受大病保险待遇。与基本医疗保险协同推进支付方式改革,规范医疗行为,控制医疗费用。商业保险机构要切实加强管理,控制风险,降低管理成本、提升服务效率,加快结算速度,依规及时、合理向医疗机构支付医疗费用。

六、切实加强监管

(一)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监管。各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切实保障参保(合)人权益。发展改革、财政、法制等部门要对招投标方案的合理性、合规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加强监督指导。人力社保、卫生部门作为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标人,应通过日常抽查、建立投诉受理渠道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商业保险机构按合同要求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维护参保(合)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外泄和滥用,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进行处理。保险业监管部门做好从业资格审查、服务质量与日常业务监管,加强偿付能力和市场行为监管,对

商业保险机构的违规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大查处力度。财政部门加强对大病保险招投标活动和基金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大病保险的财务和会计制度,加强基金监管。审计部门按规定进行严格审计。

(二)加强对医疗机构和医疗费用的监管。卫生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和质量的监管。商业保险机构要充分发挥医疗保险机制的作用,与卫生、人力社保部门密切配合,切实加强加强对医疗服务和医疗费用的监管。

(三)加强信息公开和社会多方参与监督。政府医保管理部门应当将大病保险委托经办情况,以及筹资标准、待遇水平、支付流程、结算效率和大病保险年度收支等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七、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开展大病保险的重要性,精心谋划,周密部署,结合当地实际,制订开展大病保险工作的实施方案并稳步实施。要建立由发展改革、人力社保、卫生、财政、保监、民政等部门组成的大病保险工作协调推进机制。省级有关部门加强对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协调,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各级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统筹协调和服务作用。

(二)先行试点稳步推进。为稳步推进我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建设,探索大病保险的政策制度和运作机制,采取先试点、后推开的方式实施。绍兴市、湖州市作为先行试点单位,在2012年底前制订出台大病保险工作试点方案,2013年实施。其他各市也要抓紧研究制订方案,适时组织实施。实施(试点)方案报省医改办、省人力社保厅、省卫生厅、省财政厅、浙江保监局备案。

(三)认真做好舆论宣传。开展大病保险,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系群众切身利益。要加强对大病保险政策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保险责任意识,合理引导群众预期,使这项政策深入人心,得到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为大病保险的实施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10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2〕15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新型建筑工业化是以构件预制化生产、装配式施工为生产模式,以设计标准化、构件部品化、施工机械化为特征,能够整合设计、生产、施工等整个产业链,实现建筑产品节能、环保、全生命周期价值最大化的可持续发展的新型建筑生产方式。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是实现建筑业转型发展的根本途径,对于促进建筑业和建材业融合,提高建筑业科技含量和生产效率,保障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降低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推进建筑强省建设的意见》(浙政发〔2011〕90号)精神,促进我省建筑业尽快走上新型工业化发展道路,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走建筑业新型工业化道路,着力提高建筑业集成创新能力,整体提升建筑业现代化水平,形成以技术为主导,产业结构合理,专业化、机械化施工水平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优势的高效、节能、环保型产业集群,促进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在强化政府规划、协调、引导职能的同时,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

——坚持建筑工业化与建筑业转型升级相结合。建立适应建筑工业化要求的管理制度和管理工作方式,提高建筑业管理水平和工程建设效率,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

——坚持绿色施工与技术进步相结合。贯彻

《绿色施工导则》,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负面影响。

——坚持示范带动与计划推进相结合。选择一批住宅项目作为示范工程,同时制订阶段目标任务和实施计划,引导建筑工业化有序发展。

(三)工作目标。到2015年,我省新型建筑工业化实现以下目标:

1. 建筑工业化建造体系初步形成。大力发展以预制装配式结构体系为主导的工业化体系,提高建筑构件的模数化、标准化、系列化、定型化程度,加大建筑部品部件产业化生产比重以及在建筑结构体系中应用率,形成与现代建造方式相匹配的建设管理、设计、施工、安装体系。建筑业劳动生产率达到30万元/人。

2. 建筑工业化技术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建立建筑工业化发展程度评价体系和相应的政府统计标准,建立预制构件和建筑部品设计生产的标准图集和制品目录,完成预制装配式结构及节点结构设计规范,改革完善适应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3. 建筑工业化基地建设进一步加强。形成一批以优势企业为核心、产业链完善的产业集群,新创建2—3个国家级建筑工业化基地或国家级住宅产业化基地。

4. 建筑工业化项目建设有序推进。积极推广应用预制化生产、装配式施工技术,选择有条件的住房建设项目进行试点,全省预制装配式建筑(PC建筑)开工面积达到1000万平方米以上,保障性住房单体建筑预制装配化率(PC率)达到30%。

二、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

(一)推进生产模式转变。

1. 按照大工业生产方式改造建筑业。采用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先进适用的技术和装备,在建筑标准化的基础上,发展建筑构配件、制品和设备的生产,培育技术服务体系和市场中介机构,使建筑业生产、经营活动逐步走上专业化、社会化道路,形成现代建筑产业。

2. 积极推动建筑业产业结构改革。坚持以现场装配和合理组织为中心,以建筑体系集成化和部件生产标准化、工厂化为重点,形成结构优化、专业分工合理的建筑产业。以提高建筑业竞争力为目标,以价值链为主线,充分发挥市场驱动、政策引导和法律保障的作用,推行工程总承包,推进设计施工一体化。

3.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围绕节地、节能、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推进新技术的集成应用,以精益建造、清洁生产方式改进工艺、保证质量、降低能耗、节约资源、减少污染、提高效益。

(二)完善标准技术体系。

1. 完善建筑工业化标准体系。加快制订预制装配式结构体系标准和规范,特别是预制装配式结构及节点结构设计规范,积极研发相配套的计算软件。

2. 推广建筑工业化集成技术。大力发展集保温、装饰、围护与防水一体的预制外墙等新型墙体围护结构和技术,以及适合预制装配式住宅的外遮阳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推行土建、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和厨卫安装一体化,提倡采用内装与主体结构分离体系,实现工业化集成建设。

3. 建立建筑工业化管理信息系统。围绕预制构件和建筑部品的生产、运输、安装、验收、维修和维护等环节,建立工业化建筑全过程管理信息系统。积极利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和技术,完成建筑产品全过程的追踪、定位和维护。

(三)培育市场实施主体。

1. 积极培育建筑工业化生产企业。支持企业加快技术改造,研发新的工法工艺,提高生产设施和企业管理水平。对于实施建筑工业化项目并编制省级以上建筑工业化技术标准规程企业,鼓励其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相关科技创新扶持政策。

2. 加快提升建筑业企业整体实力。推动形

成具有建筑工业化设计、制造、施工能力的产业集团,并鼓励其采用 BT、BOT 形式参与保障性住房等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全面提高建筑业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对引进大型专用先进设备,可享受与工业企业相同的贷款贴息等优惠政策。

3. 加强建筑工业化技术研究。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积极利用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人才资源、研发成果,加强对预制装配式建筑的技术标准、过程管理、节能环保等方面的研究。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建筑工业化科研项目研究经费的支持力度。

4. 大力推进建筑工业化基地建设。积极推动住宅产业化基地和钢结构、构配件及部品等一批工业化基地建设。各地要根据发展需要,将建筑工业化基地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并合理安排用地。

(四)推动示范工程建设。

1. 明确建设重点。根据我省建筑工业化的现状,以住宅产业现代化为切入点,选择保障性住房作为推动建筑工业化的重点示范项目。具备条件的保障性住房等政府投资项目,要积极采用建筑工业化方式建设。按照技术先进、经济适用、示范性强的原则,制订建筑工业化示范项目选择程序及标准、技术导则和动态管理措施。

2. 制订扶持政策。鼓励企业积极申请采用建筑工业化方式开发建设的项目。各地要研究出台预制外墙部分不计入建筑面积、保障性住房增加成本计入项目建设成本、建筑面积奖励等相关扶持政策,同时要利用建筑节能专项资金支持建筑工业化示范工程建设。对在建筑工程中使用预制的墙体部分,经相关部门认定,视同新型墙体材料,可优先返还预缴的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和散装水泥专项基金。

3. 加强用地保障。各地要根据建筑工业化住房建设目标任务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及县市域总体规划,合理规划安排建筑工业化发展用地。在保障性住房等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用地中,要确定一定的比例用于建筑工业化示范项目建设。

(五)创新监管服务机制。

1. 改革完善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加快适应建筑工业化发展要求,在设计收费方面,要提高预制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的收费标准;在招投标方面,要制订针对预制装配式结构设计和施工的定额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在工程质量管理方面,要制订预制装配式施工的工程质量安装和验收标准。

2. 开展建筑工业化评价工作。逐步建立建筑工业化结构体系评价、现场装配与施工评价、部品与整体建筑体系评价制度,制订具体的评价标准、评价程序和方法。

3. 加强部品生产目录管理。大力推广应用国内外先进的建筑工业化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定期发布推广应用、限期使用和强制淘汰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目录。

三、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省建设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质监局等为成员单位的省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全省建筑工业化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建设厅。各地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相应的协调机构,确保工作顺

利开展。省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领导小组将对各地建筑工业化推进情况实行年度考核。

(二)强化技术指导。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建全省建筑工业化专家委员会,指导各地建筑工业化的技术管理工作。各市成立相应的建筑工业化专家委员会,负责对建筑工业化项目建设方案进行技术论证。

(三)注重队伍建设。围绕推进建筑工业化,大力开展建筑业企业和管理部门相关人员的分类培训,积极培育适应现代化生产的产业队伍,为我省建筑工业化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四)创造良好环境。各地要加快建成一批建筑工业化示范项目,积极开展现场技术交流,对推进建筑工业化的优秀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充分发挥媒体和行业协会作用,加强对企业和消费者的宣传,提高建筑工业化在社会中的认同度,引导全社会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为推动建筑工业化营造良好的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10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 回收利用体系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2〕15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利用体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1〕49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到更加

突出地位的要求,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目的,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社会参与、分步推进、城乡统筹”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健全法规和配套措施,综合利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文化、教育等手段,大力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提高废旧商品回收率,完善回收网络,加快形成覆盖面广、功能完善、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生态高效的废旧商品回收利用体系,逐步完善废旧商品回收利用管理机制。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二)主要目标。力争到2015年,全省80%以上的城市社区和中心村设立规范的回收站点,各市、县(市)均建有符合当地市场要求的分拣集散中心或交易市场,在全省规划建设10个废旧商品区域性交易集散中心或交易市场,培育10个以上营业额达50亿元的废旧商品回收利用龙头企业,主要废旧商品回收率达到75%以上。

二、建设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利用体系

(三)制定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规划。各市、县(市)要在《浙江省循环经济“十二五”发展规划》和《浙江省商贸流通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总体框架下,加紧编制“十二五”废旧商品回收利用发展规划。规划由市、县(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经信、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工商、供销等部门联合编制,由当地人民政府颁布实施。各地在编制废旧商品回收利用发展规划时,要做好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衔接,充分考虑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的需要,合理布局回收网点、分拣中心、区域性回收分拣基地,加快回收网络建设,规划建设一批集废旧商品回收、加工、交易和利用为一体的产业集聚区。

(四)加强回收网络建设。按照“便于交投、服务规范、保护环境”的原则,由各市、县(市)负责辖区内回收网络建设规划和实施工作。加快街道、社区和中心村的回收网点建设,城区每1500—2000户居民、乡镇每2500—3000户居民设置1个回收站,每个中心村设置1个回收站(点)。社区废旧商品回收网点建设列入城市总体规划。逐步建立多层次全覆盖的回收网络,大力引导居民社区建立废旧商品分类收集制度,方便废旧商品的回收和投售。新建居民小区应配套建设废旧商品回收网点用房,已建成的小区应在物业用房或辅助用房中予以安排,确实没有条件设置固定网点的社区,应设置移动回收点。鼓励在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设立废旧商品和边角余料的回收网点。建设废旧商品回收的电子商务公共平台,探索网络预约、电话预约等上门收购方式,鼓励发展居民社区的自动有偿回收终端。

(五)合理设置分拣中心和交易市场。根据当地重点废旧商品回收利用市场规模,合理规划

和建设分拣中心和交易市场,原则上每个设区市的建成区应设置3—5个废旧商品分拣加工中心,建设1—2个废旧商品交易市场;每个县(市)应当设置2—3个废旧商品分拣加工中心,有条件的县(市)可建设废旧商品交易市场。不断完善废旧商品交易市场的分拣和集散功能,提高专业分拣能力,促进产需有效衔接,实现废旧商品回收加工一体化发展。按照环保卫生的要求,建立形成回收网点—分拣中心—交易市场的废旧商品运输网络,并确保运输的整洁和通畅。

(六)建设废旧商品综合利用产业园区或基地。以布局合理、产业集聚、土地集约、生态环保为要求,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地建设一批规范经营、统一管理、环境优良、辐射面广的废旧商品回收利用产业园区或基地,引导废旧商品回收利用企业进入园区或基地集聚发展。支持聚集区申报“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循环经济试点项目、区域性集散市场等国家重点工程,提高综合利用水平。

(七)拓宽重点回收商品种类和范围。根据我省产业特色和消费市场特点,引导废旧商品回收利用企业率先在废纸、废金属、废塑料、废轮胎、废玻璃、废铅酸电池、废弃节能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汽车及报废机电设备等开展综合回收利用业务。引导生产企业在设计和制造环节充分考虑产品回收的便利性和可回收性,推动生产企业与回收利用企业建立购销关系,开展直接回收,逐步实现生产者、销售者责任延伸制。

(八)加大科技投入。加快废旧商品分拣处理技术升级改造,推广精细分拣处理,鼓励企业采用现代分拣设备,提升机械化水平和废旧商品分拣能力。建立产、学、研衔接的互动机制,推进产业园区、重点骨干企业与高校科研单位加强技术合作。建立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技术研发中心(研究所),加强废旧商品回收利用处理技术攻关,加大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使用,不断提高废旧商品回收利用的现代化水平。加大连锁经营、现代物流和电子商务在废旧商品回收利用各环节的推广应用。充分发挥园区集聚效应,进一步推进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技术研发、加快工艺改

造、培训从业人员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等机构加快废旧商品回收专业人才培养。

(九)培育龙头骨干企业。加强政策引导和支持力度,努力培育一批产业规模大、经济效益好、研发能力强、技术装备先进、回收网络健全的骨干企业。鼓励龙头企业增强上下游业务链接,拓展经营规模,提升经营层次。支持龙头企业依托资本市场,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开展联合、重组,做大、做强、做精一批龙头企业,促进废旧商品回收利用集约化、规模化和产业化发展。

三、加大支持保障

(十)加大土地支持力度。按照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要求,加大对废旧商品回收利用体系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对列入各地废旧商品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规划的重点项目和网点建设项目,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前提下,需要进行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的,应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内予以优先安排。在规划布局社区或中心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时,应将回收网点建设纳入规划内容。各级国土资源、规划、建设部门要积极支持工业企业利用存量厂房和土地兴办废旧商品回收利用体系项目。对于分拣加工中心、集散交易市场等不同用途的土地,实行差别化供地政策。对于以废旧商品回收利用为主的产业园区(基地),要细化规划功能分区,按国家标准确定土地用途,按照不同地类和土地使用标准分宗供地。

(十一)给予税费优惠支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落实国家和省级各项支持废旧商品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促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报废汽车、废旧家电等重点商品回收业务实施连锁经营政策。回收企业发生符合税法规定的费用支出允许税前扣除。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对废旧商品回收利用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时产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

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对其在科研创新、技术改造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方面投入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对废旧商品回收利用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 and 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废旧商品回收利用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和危险废物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1至第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4至第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符合条件的固体废物处置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并免征城市废物贮存设施、危险有害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的相关收费。

(十二)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加大省商务促进专项资金对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重点向回收网点、分拣中心、交易市场、产业园区等项目建设,信息化建设改造,技术研究和应用和人才队伍建设等领域倾斜。各级地方政府要建立相应配套资金,推进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加大金融机构对经营情况良好、市场前景广阔的废旧商品回收龙头企业和具备条件的再生资源经营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开发企业所需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帮助企业拓展融资渠道,推动废旧商品回收利用龙头企业的上市申报。对符合条件的,各级、各部门要开设“绿色通道”给予优先办理。鼓励、引导外资和社会资金参与废旧商品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十三)完善规范标准。全面贯彻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浙江省资源综合利用促进条例》等法规规章。加快推进废旧商品回收标准化和立法调研,制订出台《浙江省废旧商品回收利用管理办法》、《浙江省废旧商品回收站(点)建设规范》和《浙江省废旧商品集散市场建设规范》等标准。有效规范废旧商品回收利用市场秩序,提高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行业准入门槛,提升行业发展水平。加强行业统计工作,建立考核和评价机制,逐步推进集行业标准、统计和评价“三位一体”的行业管理和指导体系。

四、切实抓好实施工作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省商务厅牵头,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广电局、省统计局、省机关事务局、省法制办、省物价局、省供销社、省国税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浙江证监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等部门组成的省级废旧商品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牵头协调解决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系统推进废旧商品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工作开展,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省商务厅作为省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工作的主管单位,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规划编制、回收处理网络完善、交易市场监管、行业规范、要素保障等工作。各地要将回收网点建设纳入地方政府考核内容,建立评价体系和考核机制,明确职责分工,逐级抓好落实。

(十五)扎实开展试点工作。加快推进杭州市、宁波市、金华市、台州市和永康市等国家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试点城市建设步伐,逐步向所有重点废旧商品覆盖,支持其他设区市申报国家级试点。加强对第一批省级再生资源回收试点城市的工作指导、政策支持和达标考核,尽快形成废旧商品回收利用体系。在试点城市推进承办企业招标投标制度,根据市场规模确定合适数量的企业参与试点城市建设。抓好试点工作经验总结和推广,每年选择3—5个市、县(市)开展省级废旧商品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试点。争取到2015年,全省有7—8个设区市纳入国家试点城市,确定30个省级试点城市。

(十六)加强行业监管。加强对废旧商品回收利用经营行为和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废旧商品回收利用秩序,营造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完善回收经营者登记管理制度,建立经营数据定期报送制度,加强对废

旧商品交易市场经营行为的监管。强化对回收站(点)的治安管理和对无证、无照、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非法回收企业(个人)整治力度,严厉打击利用废旧商品制假、造假等行为,依法查收国家禁止收购的物品,惩处收赃销赃等违法犯罪行为。切实落实废品回收和加工劳动者有关劳动保障的法规和制度。加强对进口固体废物和旧商品的监管,鼓励进口再利用价值高、对原生资源替代性强、可直接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指标优先向环保和清洁生产达标的园区(基地)企业倾斜,加大预防和打击废物非法进口力度。加强废旧商品回收各环节的环境监管和污染整治工作,依法查处污染环境企业,严禁产生二次污染。建立以环保指标为主要依据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推动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清洁生产审核。对未能达到质量和环保要求的企业,要切实加强督查,限期整改。

(十七)健全行业中介组织。按照“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监督、自我服务”的原则,加强各级废旧商品回收利用行业协会建设。注重发挥行业协会在政企沟通、行业自律、服务企业等方面的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开展上岗资质评审、人员教育培训和日常管理服务等工作。支持协会参与行业标准的制订和实施,开展行业等级考核评价、行业统计、信息咨询和交流合作,提高对本行业的管理和服务能力,协同推进全省废旧商品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十八)加强改革创新。严格实施行业标准,逐步淘汰一批管理水平低、环境保护不达标的企业,逐步推动废旧商品回收利用行业管理由“放开搞活”向“规范提升”阶段发展。由省商务厅牵头,结合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公共平台建设,在家电以旧换新等现有回收网络的基础上,按市场机制和市场需求,探索定点企业上门回收制度,通过招标投标等方式动态调整一批经营规范的回收企业作为定点回收企业。定点回收率先在国家和省级试点城市、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及团组织进行试点,并逐步向全省推广。进一步发挥供销合作系统现有的废旧商品回收利用网络优势,探索利用收购、加盟、租赁、兴办专业合作社等多种方式,对社会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回收站(点)、个体经营者等进行整合,夯实回收网络的基础,提高重点废旧商品回收率。

(十九)营造良好氛围。在全社会推动形成加强环境保护、注重资源回收的良好氛围,积极倡导环保健康、循环利用的生产生活方式,引导城乡居民积极参与废旧商品的交投和再生产品的使用。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废旧商品回收利用宣

传教育,引导农村剩余劳动力、城市下岗职工、职业教育毕业生等各类人才从事废旧商品回收和利用。机关事业单位、社团组织等机构要发挥带头示范作用。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14日

本刊代码 4 7 0 0 2 0 0 2 - 2



全省各地邮局订阅
全年定价 108 元